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截止到2005年4月5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现公告如下:

公司 2004 年度预计亏损,具体数额以年度报告披露为准。由于公司 2002 年、2003 年 连续两年亏损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4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若公 司 2004 年度亏损,公司将连续三年亏损,在披露 2004 年年度报告后,证券交易所将对公 司股票实施停牌,并在停牌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若公司2005 年半年报告继续亏损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处于审计过程中,公司未向除负责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的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2004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。

公司问询过公司股东和管理层,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,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 变化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四月五日